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曾于2009年4月2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需要协商，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2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但鉴于相关事项较为复杂，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股票于2009年5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本公司目前除了已于2008年10月13日公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外，尚无其他重大进展。（详见2008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巨潮咨询网公司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6日